

公告编号：2017-049

证券代码：430315

证券简称：众联信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名称：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众联信息

证券代码：430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 99 号二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星思瑞丰	指	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众联信息	指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众联信息股份1,0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10日，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甘霖，公司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硃山湖大道99号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K8406，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技开发及技术服务；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固体肥料和液体肥料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25日股份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众联信息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星思瑞丰	众联信息	人民币普通股	4,035,000	76.13%	增持可转让股份	2017年12月26日	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星思瑞丰受让公司股东戴雪琼减持所持有的众联信息流通股合计 1,000,000 股，占众联信息总股本的 18.87%，本次转让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众联信息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星思瑞丰持有众联信息 4,035,00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76.13%，星思瑞丰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众联信息股份 1,000,000 股。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名 称	权益变动前		受让数量 (股)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星思瑞丰	4,035,000	76.13	1,000,000	5,035,000	9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10月20日，收购人星思瑞丰与程峰、戴雪琼、谢宇松、郑泽旗、唐元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收购人系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程峰、戴雪琼、谢宇松、郑泽旗、唐元恺所持有公司的2,915,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并同时根据《限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限售股转让人出具的《股东权利委托书》，收购人与限售股转让人同意就转让人持有的2,120,000股众联信息有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的交割事项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前质押于收购人。

转让标的：程峰、戴雪琼、谢宇松、郑泽旗、唐元恺将所持有的众联信息的2,915,000股以1.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星思瑞丰。

转让价款：1.82元/股，其中流通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5,305,300元。

此次股权转让系戴雪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方式将众联信息的流通股转让给星思瑞丰，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27-82666665
- 3、联系人：唐元恺

特此公告。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武汉市汉阳区古琴台龟山北路1号汉阳造广告创意园9号楼2楼1户
股票简称	众联信息	股票代码	430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 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 北湖二路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挂牌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众联信息 4,035,000 股， 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6.1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及变动比例	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变动为增持众联信息 1,000,000 股，占众联信息总股本的 18.87% 变动后持有众联信息 5,035,000 股，占众联信息总股本的 9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 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 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 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